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12月15日會議後的跟進事項

外匯基金投資回報與通脹率的比較

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成立，其法定目的是保持貨幣及金融穩定。外匯基金的投資須要保障資本，同時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由流通性極高的美元資產提供十足支持，以及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去維持香港的貨幣和金融穩定。在不違反上述原則的大前題下，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會致力爭取中、長線的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2. 由於金融市場瞬息萬變，外匯基金的短期回報可能不時波動，所以應該從中、長線，按照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即包括高流動性、保障資本和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的前題下，去評核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

3. 下表列載在不同年期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率以及同期的通脹率，以供議員參考。

	投資回報 率 ^{1 & 2}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10年	3.6%	3.1%
2009年	5.9%	1.3%
2008年	-5.6%	2.0%
2007年	11.8%	3.8%
2006年	9.5%	2.3%
三年平均數 (2008年至2010年)	1.2%	2.1%
五年平均數 (2006年至2010年)	4.9%	2.5%
十年平均數 (2001年至2010年)	4.9%	0.7%
1994年至今的平均數	5.9%	1.6%

註:

1. 投資回報率的計算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內的資產。
2. 不同年期的平均數以複合年度方式計算。
3. 以2004/2005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數列。